

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

一、機關(構)名稱：(註：下述機關(構)名及地址資料將作為查證證明之引用依據)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機關(構)地址：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

中文：_____

英文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服務部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_____) _____ 傳真 FAX：(_____) _____

電子信箱 E-MAIL：_____

二、工廠登記編號：_____

(註：製造業無證件者，請提供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；服務業無工廠登記時，本項免填)

統一編號：

其他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名稱：_____ 證號：_____

三、登記資本額：新台幣 _____ 萬元

四、最高管理階層及溫室氣體主要負責人員：

姓 名	職 稱	姓 名	職 稱

五、員工數：_____人

六、 廠房／場地面積：

廠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

場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

七、 申請查證地址以外之區域(組織邊界)

無 有，請詳填下列資料(或以附表檢附)

區	域	名	稱	地	址	備	註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
八、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立及維持，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？

否

是，請填輔導機構或顧問名稱：_____

九、 是否曾申請 ISO 14064-1 或其他標準之溫室氣體查證？

否

是，請填查證機構名稱：_____

十、 本次申請查證之產業類別

1. 請簡述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相關活動

2. 申請查證行業類別 (請勾選)

行業類別	行業類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再生能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.農、牧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非再生能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.林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能源輸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7.漁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食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.用水供應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紡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9.廢(污)水處理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.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資源回收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石油煉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1.污染整治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化學材料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2.陸上運輸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金屬(及基本金屬)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3.水上運輸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.航空運輸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電子零組件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.倉儲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電力設備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6.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機械設備製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7.其它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.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(組)裝	

十一、溫室氣體相關申請資料(下表若填寫篇幅不足者，請以 A4 附表加附)

1. 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自願性方案

1.1 基準年_____年	
1.2 基準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3 基準年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4 基準年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5 基準年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6 基準年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7 基準年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8 基準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
環保署方案

1.1 基準年_____年	
1.2 基準年範疇一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3 基準年範疇二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4 基準年範疇三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1.5 基準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
2. 申請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自願性方案

2.1 申請查證年度 _____ 年	
2.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3 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4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5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6 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7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8 總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
環保署方案

2.1 申請查證年度 _____ 年	
2.2 _____ 年範疇一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3 _____ 年範疇二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4 _____ 年範疇三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2.5 _____ 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 ₂ e

3. 是否設有污水處理廠？ 是（請續填 3-1, 3-2）， 否（請跳填 4）

3-1 該污水處理廠是否為厭氧處理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-2 該污水處理廠產生之 CH ₄ 是否燃燒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4. 是否設有焚化爐？ 是， 否

5. 是否設有掩埋場？ 是， 否

6. 是否設有汽電共生設施？ 是（請續填 6-1, 6-2）， 否（請跳填 7）

6-1 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電力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-2 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蒸汽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7. 是否有製程排放？

是，排放源 _____， 否

8. 是否使用液化石油氣(LPG)？ 是， 否

9. 是否使用液化天然氣(LNG)？ 是， 否

10. 是否使用柴油？ 是， 否

11. 是否使用汽油？ 是， 否

12. 是否使用燃料油？ 是， 否

13. 是否使用煤？ 是， 否

14. 是否使用生質燃料？ 是， 否

十二、申請查證範圍是否包含環保署公告之「公私場所」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？

否

是，行業別：_____

管制編號：_____

十三、其他說明或備註事項：_____

『申請書』／『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』填寫說明及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機關(構)申請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，各項申請文件蓋印章處，如為營利事業組織，請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之負責人印章，非營利事業組織請蓋組織最高負責人印章。以工廠提出申請登錄者，得蓋工廠負責人之印章，惟應檢附含有工廠負責人名稱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「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廠商基本資料」中之各項資料，係作為本中心審查或主導查證員查證作業前之參考，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：
 1. 申請機關(構)名稱/地址之中文請詳實填寫，如為服務業申請廠商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如為製造業申請廠商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該項資料將作為本中心日後核發證書之依據。
 2. 有關廠房/場地面積之填寫，服務業若無廠房，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。
 3. 相關表格，若有不敷填寫時，請加附表填寫。
- 三、申請作業：
 1. 受理單位及方式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8 樓 12A，自行送件或函寄。
 2. 申請文件需檢附以下資料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：
 - (1)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。
 - (2) 溫室氣體報告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。
 - (3)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。
 - (4) 溫室氣體相關程序與管制措施(含資訊、管理、內稽或其它相關流程)。
 - (5) 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位置圖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。
 - (6) 產品製造或服務流程圖 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。
 - (7)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)/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科學園區申請者適用)影本(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)。
 - (8) 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／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。(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可免附)。
 - (9) 排放源相關法定操作許可證照與文件，如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本項若有則請檢附)。
 - (10) 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(本項若有則請提供)。
- 四、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逕洽 CPC 查驗證辦公室。
電話：02-26982989 分機：02907、03253
傳真：02-26989433
電子信箱：詹小姐 02907@cpc.tw、楊小姐 03253@cpc.tw